





## 九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- 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/\_\_\_\_\_

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锦潜商贸有限公司 青秀区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锦潜商贸有限公司 青秀区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(2) 本合同；

(3)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锦潜商贸有限公司 青秀区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(4) 投标文件；

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/\_\_\_\_\_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: \_\_\_\_\_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\_\_\_\_\_

(签字):

地址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号: \_\_\_\_\_

签订日期: \_\_\_\_\_年 月 日

乙方(公章): \_\_\_\_\_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\_\_\_\_\_

(签字):

地址: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24号10栋1单元6号

电话: 13977188557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南宁民主支行

账号: 552070100100096306

签订日期: \_\_\_\_\_年 月 日